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2:3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1.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757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工程法律研討會」).docx; 113757.let-之附件.docx; 113763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課程).docx; 113763.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757、76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757、76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台灣工程法學會定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6:30時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協同辦理「工程法律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公共工程委員會 孔主任委員繁琦

理事長 尤美女

工程法律研討會

一、說明：

工程和法律密不可分，相互交織。工程執行時，契約中約定工程範圍、時程、付款方式、品質標準等事項，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此外，法律亦規範了工程所涉權利和義務，如何在工程執行過程確保人員活動符合相關規範、避免潛在的法律風險，便屬重要之課題。因此，深入瞭解工程和法律是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和保障各方權益的關鍵所在。

台灣工程法學會長年致力於我國工程法學之研究及工程法律與相關專業之整合，前於 112 年完成「工程契約與法律（二版）」專書改版，已置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la.org.tw/>）供各界免費下載，近期更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之邀，於「土木水利」會刊中，以專欄方式刊載工程法律系列文章。

本次研討會以近期「土木水利」會刊專欄系列文章內容為主軸，榮幸邀請到國內多位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法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希冀促進台灣現代工程法學的研究發展，並達工程法律及相關專業領域整合方面進行對話和交流之目的。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台灣工程法學會

三、共同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

四、共同協辦：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25，下午 13:30-16:30

六、實體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七、議程：

場次	主題	講者
8:50~9:20 報到		
9:20~9:30	開幕式	致辭：蕭偉松（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土木技師）
		致辭：李建中（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第一場 9:30~10:40	工程契約變更爭議探討	主持人：顏玉明（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台灣工程法學會副理事長）（5 分鐘） 主講人：陳錦芳（長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技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35 分鐘） 與談人：謝佳伯（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10 分鐘）
10:40~10:55	Q&A	黃豐玢（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10 分鐘） 鄧勝軒（敏軒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土木技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10 分鐘）

		分鐘)
茶敘 (10:55~11:10)		
第二場 11:10~12:10	工程竣工、驗收、 保固與瑕疵修補 爭議探討	主持人：王明德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教授) (5 分鐘) 主講人：謝定亞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35 分鐘) 與談人：李順敏 (長益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 (10 分鐘) 莊均緯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10 分鐘)
12:10~12:25	Q&A	
中午休息 12:25~13:30 (敬備午餐)		
第三場 13:30~14:40	政府採購停權制 度之實務問題探 討	主持人：孔繁琦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全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5 分鐘) 主講人：傅建中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副主任/律師/結構技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35 分鐘) 與談人：黃立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 (10 分鐘) 吳詩敏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 (10 分鐘) 張敦威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秘書長) (10 分鐘)
14:40~14:55	Q&A	
茶敘 (14:55~15:10)		
第四場 15:10~16:10	政府採購刑事問 題探討	主持人：陳錦芳 (長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技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主講人：孫丁君 (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與談人：吳憲彰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顧問/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周敬揮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台灣工程法學會監事)
16:10~16:30	Q&A	
16:30~活動結束		

八、報名名額：採實體進行，現場名額限 100 位。(現場將備便當)

九、收費標準：免費。

十、報名方式：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將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將於表單關閉後三日內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報名成功的律師。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mRnEAj>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學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2:30 時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共同主辦「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信託法制委員會 施主任委員秉慧

理事長 尤美女

「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在職進修課程

一、說明：

本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持續推動律師在職進修各專業領域學程，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於 109 年至 113 年間，跨越疫情，就家事、稅務、勞動、信託、不動產、工程、智慧財產權等 7 大專業領域，持續共同主辦 10 項律師專業領域進修學程，於信託法律專業領域共同舉包括律師信託專業學程、家族信託、高齡信託等合計達 192 小時的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學程，參與學程的律師同道計有 499 位經本會授予「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資格；此外，臺北律師公會於 113 年開設家族信託課程，參與課程的律師同道亦有 238 名符合授予「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資格，以上本會頒發的首批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書合計已達 737 名，律師界在信託法律服務的增能培力，亦已日益展現及擴大與各界的協作量能。

基此，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規劃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4 日，依本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四條 2、3 項，暨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四），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就家族信託規劃與家業傳承等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就如何透過信託法制完善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家族信託業務之推動與實作進行討論與互動交流，擴大律師同道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推展，提升律師在面對當事人家族信託及家族傳承時得以適切、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及增益信託實務運用與實作，爰舉辦本次講座。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高雄律師公會

三、主 題：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

四、時 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五、實體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六、議 程：

時 間	主 題	主持人/主講人/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致詞	尤美女 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 施秉慧 主任委員（全國律師聯合會 信託法制委員會） 謝國允 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

09:40~11:00 (80 分鐘)	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 家業傳承之業務	主持人：楊譜諺 律師 講 師：方燕玲 會計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60 分鐘)	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 家業傳承之業務	
11:10~12:3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Q&A	

八、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併行。現場限 80 位，線上 300 位。

九、收費標準：免費。

十、報名方式：自即日起受理報名，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高雄律師公會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講義簡報(PDF 檔)給報名成功之律師(如未填寫完整 e-mail，則無法收到課程資訊)。若未收到上開 e-mail，請與高雄律師公會 07-2154892 侯惠心小姐確認。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r83Ex33HUj4UzAj6A>



★此堂課若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無法申請開立時數證明。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